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会享福（庆典版2025）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养老年金保险 11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本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6.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7.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8.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9.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4、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本合同收取初始费用，请您注意.....4.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9.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0.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2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初始费用

5. 保单持续奖励

- 5.1 保单持续奖励

6. 保单结算

- 6.1 保单账户
- 6.2 结算利率
- 6.3 年保证利率
- 6.4 保单账户价值

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7.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7.2 部分领取费用

8. 现金价值权益

- 8.1 现金价值
- 8.2 保单贷款

9. 合同解除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11.2 未还款项

11.3 合同内容变更

- 11.4 联系方式变更

11.5 争议处理

- 11.6 特别约定

12. 释义

- 12.1 保单年度
- 12.2 保单周年日
- 12.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 12.4 周岁
- 12.5 有效身份证件
- 12.6 全残
- 12.7 毒品
- 12.8 酒后驾驶
- 12.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2.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12.11 机动车
- 12.12 医疗机构
- 12.13 鉴定机构
- 12.14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会享福（庆典版 2025）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太保会享福（庆典版 2025）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会享福（庆典版 2025）”。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会享福（庆典版 2025）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会享福（庆典版 2025）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我们收到趸交保险费并同意承保为本合同生效的条件，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5 天）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养老金 自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起，若被保险人生存，养老金受益人可与我们约定：我们自下一个保单年度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每年或每月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或按约定的给付金额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养老金不得超过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比例或给付金额由养老金受益人与我们约定，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男性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起始年龄不得早于 6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养老金领取起始年

龄不得早于 55 周岁。

身故保险金或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养老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养老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

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 | | |
|-----|------|---|
| 3.6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
|-----|--------|---|
| 4.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趸交、追加和转入的方式支付。 |
| | 趸交保险费 | 指您在投保时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
| | 追加保险费 | 指您在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支付的保险费。 |
| | 转入保险费 | 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合同（简称“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以转入的方式支付的保险费。 |
| | | 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支付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或服务热线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

- | | | |
|-----|------------|-------------------------------|
| 4.2 | 初始费用 | 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
| |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我们按趸交保险费的 1%收取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 |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我们按追加保险费的 3%收取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 |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我们按转入保险费的 1%收取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

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保险条款“6.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5. 保单持续奖励
--	------------------

- | | | |
|-----|--------|---|
| 5.1 | 保单持续奖励 | 自本合同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以下约定的金额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按照本保险条款“6.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1) 第五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保单年度内您以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累计支付的转入保险费金额的 1%；
(2) 第六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保单持续奖励等于本合同上一个保单年度内您以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支付的转入保险费金额的 1%。 |
|-----|--------|---|

若您以约定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支付转入保险费，并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进入保单账户，则本次转入保险费金额不参与该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保单持续奖励的计算和发放，我们将在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计算并发放该笔转入保险费的保单持续奖励。

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6. 保单结算

- 6.1 保单账户 我们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设立保单账户。
- 6.2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利率结算。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6.3 年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年保证利率为 1.0%，年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2727%。
- 6.4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趸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您支付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您支付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5)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7) 养老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应给付的养老金金额等额减少；
(8) 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9)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7.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7.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 申请时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
③ 申请时约定保险合同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
④ 在男性被保险人 60 周岁之前，或女性被保险人 55 周岁之前，每个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已支付保险费的 20%；
⑤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部分领取申请书；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对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您可以申请直接领取，也可以申请由我们每年在您指定日期按指定金额或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领取比例，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以转账方式给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若您申请指定领取后，又办理保单贷款的，则指定领取在保单贷款期间暂停。

7.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8. 现金价值权益

8.1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通知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4%	1%	1%	1%	1%	0%

8.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除另有约定外，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保单贷款期间，养老金给付暂停。

若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9. 合同解除

9.1 您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手续及风险 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10.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10.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1.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1.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1.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1.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1.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6 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12. 释义

12.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12.2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3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2.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12.6 全残 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2.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 | |
|-------|-------------------|---|
| 12.8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2.9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p> <p>(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
| 12.10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
| 12.11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 12.12 | 医疗机构 |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 12.13 | 鉴定机构 |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12.14 | 情形复杂 |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